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32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宝鹰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公司531,370,7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为公司控股股东。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5,162,4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324,972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设定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所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承诺事项及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32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330.18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29,508.5323 | 19.46% | 29,508.5323 | 19.46% |
|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7,495.1772 | 11.54% | 17,495.1772 | 11.54% |
|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 0 | 0 | 3,032.4645 | 2.00% |
| 古少明（接受表决权委托） | 6,133.3658 | 4.05% | 6,133.3658 | 4.05% |
|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 | 53,137.0753 | 35.05% | 56,169.5398 | 37.0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641.8981 | 23.51% | 38,674.3626 | 25.5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495.1772 | 11.54% | 17,495.1772 | 11.54%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鹰股份已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宝鹰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人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或“收购人”），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鹰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价格为1.60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1,516,693股，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95%。若宝鹰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大横琴集团将最多持有宝鹰股份773,212,091股股份表决权，约占宝鹰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00%。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宝鹰股份公众股东比例不低于10.00%，宝鹰股份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大横琴集团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宝鹰股份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大横琴集团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收购人名称 |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688630990W |
| 注册资本 | 1,021,130.2211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胡鹭 |
| 成立日期 | 2009-04-23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
| 通讯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主要股东情况 |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90.21%股权 |
| 经营期限 | 2009-04-23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联系电话 | 0756-6255725 |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市国资委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90.2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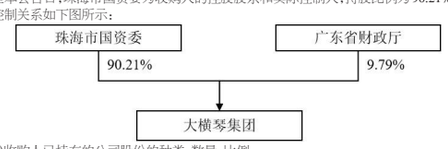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目前，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宝鹰股份19.46%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宝鹰股份2.00%股份，同时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分别将持有的宝鹰股份11.54%和4.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故大横琴集团持有宝鹰股份37.05%股份表决权。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4年7月8日，经大横琴集团审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四）要约收购目的

大横琴集团基于对宝鹰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宝鹰股份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宝鹰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宝鹰股份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 终止宝鹰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目前，除本次要约收购之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后续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在未来拟增持或处置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要约价格(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股) | 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0 | 211,516,693 | 13.95% |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1,516,693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1,516,693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1,516,69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宝鹰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要约价格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60元/股。若宝鹰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大横琴集团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32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1.52元/股。

（2）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50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1.60元/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60元/股、最大收购数量211,516,69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38,426,708.80元。

收购人将于本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67,685,341.76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

1、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0,000.00万元－24,000.00万元 | 亏损：21,951.79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9,800.00万元-23,800.00万元 | 亏损：22,012.5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3元/股－0.16元/股 | 亏损：0.15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计提的减值准备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增速较低等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基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关联方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工”）提供的技术服务费14,886.60万元，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

公司与珠海建工于2023年5月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以珠海建工自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合同项目交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市场开拓策划服务、项目设计及深化服务、项目专业工程技术服务等。在此期间服务合同金额为53.17亿元，鉴于以上服务的主要工作于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因此双方于2024年6月正式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并按2.8%收取技术服务费。以上双方签署相关协议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考虑记入资本公积，从而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1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600万元-2,100万元 | 亏损：2,920.6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28.10%-45.2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200万元-2,700万元 | 亏损：2,964.9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8.94%-25.8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1元/股－0.14元/股 | 亏损：0.20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缩减借款规模，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财务部门预测，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 |
|---|---|---|---|
| 基金简称 | |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83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7月11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7月11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 |
|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 |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C |
|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834 | 008971 |
|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 | 10,000.00 |

注：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834，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897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7月11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4年7月11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千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千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41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4,000.00万元至-121,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6,740.20万元至189,740.20万元。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00.00万元至-102,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4,045.24万元至150,045.24万元。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000.00万元至-51,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940.09万元至76,940.09万元。

3、公司2024半年度业绩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将持续关注重点事项的后续进展，如有进一步变化，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64,000.00万元至-12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5,740.20万元相比，将减少146,740.20万元至189,740.2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00.00万元至-10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2,045.24万元相比，将减少114,045.24万元至150,045.24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000.00万元至-5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数7,940.09万元相比，将减少58,940.09万元至76,940.0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5,740.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45.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40.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家居建材行业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双重压力，地产行业的萎缩也进一步导致家居零售市场需求低迷。虽然消费需求逐步恢复，但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信心仍未完全恢复，经济形势依然面临诸多挑战，地产后周期消费缓慢复苏，行业加速出清，造成商场出租率同比阶段性下滑；在当下充满不确定性的市场环境中，美凯龙作为家居零售行业的龙头企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对合格商户减免了部分租金及管理费，支持各类已入驻的中小微企业的生产发展。同时，公司主动拥抱当今新消费行为模式下的变化，调整战略方向及商场的品类布局，以有利的商业条款吸引设计师、家装公司、新能源汽车等优质品类入驻商场，在招商引资、吸引品牌入驻的初期，暂时性给与了租金及管理费的优惠的商务条款，从而使公司租金收入及管理费收入出现阶段性下滑。由此，半年度投资性物业估值相应下调逾8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各项资产最新的可回收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定期初步测算，对本期利润负向影响约5亿元，主要包括：因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的显著变化，对个别拟自营商场合作方的财务资助计提减值准备；对前期品牌咨询委托管理等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及其他类型往来款计提减值准备。

因战略性布局调整形成的本期损失逾1亿元，主要包括：经管理层决策对个别回报率低于预期的门店进行战略性调整收缩，从而计提了相关一次性损失；基于高端家具自营零售业务战略调整，补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从2023年初发改委提出“2023年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到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提振，有利于带动居民消费增长和经济恢复”，再到《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布，家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获得持续的政策支撑。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1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国民经济呈现恢复向好态势，为消费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基础。伴随相关政策落地，家居消费需求回暖可期，行业将迎来机遇窗口期，公司会把握机遇、致力提升和改善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重点事项的后续进展，如有进一步变化，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55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邦秀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解旗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解旗先生、吕铭先生、李洪建先生、高凤娟女士、罗文军先生。

2.独立董事：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徐科先生、孟庆春先生。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

1.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由解旗先生、汪晋宽先生、吕铭先生、李洪建先生、徐科先生组成，解旗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汪晋宽先生、解旗先生、王爱国先生、孟庆春先生、高凤娟女士组成，汪晋宽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科先生、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孟庆春先生组成，徐科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由王爱国先生、汪晋宽先生、徐科先生、孟庆春先生、罗文军先生组成，王爱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董立志先生。

2.监事会成员：董立志先生、齐登业先生、李林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吕铭先生；

2.副总经理：张润生先生、唐邦秀先生、郭伟达先生；

3.财务负责人：唐邦秀先生；

4.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邦秀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代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联系电话：0531-77920789联系邮箱：sdgt600022@126.com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吕铭，男，汉族，1974年1月生，山东曹县人，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莱钢股份公司炼钢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莱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厂长，莱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副总经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张润生，男，汉族，1969年11出生，山东莒南人，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员。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济钢宽厚板厂厂长、党委书记，山钢股份济南分公司炼钢厂厂长，山钢股份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唐邦秀，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湖南新宁人，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历任宝钢股份财务部税务管理业务块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经费与税务管理业务块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税务费用室主任，宝钢股份财务部税务费用高级经理，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财务部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挂职）等职务。

郭伟达，男，汉族，1978年4月出生，山东汶上人，中共党员，200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炼钢厂厂长、党委书记，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经理，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莱钢集团银山型钢公司副总经理，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经理等职务。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56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托方”）采购端一体化管理，系统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运营绩效水平，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或“委托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受托管理山钢集团所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国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委托方山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和已披露事项外（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零。

二、关联方（委托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注册资本：119.6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499338

法定代表人：张宝才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1.69亿元，净资产293.53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08.2亿元，净利润-24.06亿元。

关联关系：山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5999号济南综合保税区内海关监管仓库配套办公区101（经营场所：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19层）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851033666

法定代表人：王兴强

主要经营范围：钢铁生产用原材料、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初步加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炼焦产品、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建材、木材、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批发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销售；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钢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托管的内容

1.委托方拟将其对目标公司全部（100%）股权的分红权和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及职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根据《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被委托管理的权利和职权，包括且不限于：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董事会和监事报告、目标公司的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目标公司的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方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决定目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方案、发行债券方案；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制定或